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决策部署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发布57个惩处涉疫犯罪和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努力为抗疫复产、为大局服务。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2736件，促进涉疫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严惩侵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犯罪，保护抗疫中负重前行的“最美逆行者”；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分止争。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湖北和武汉法院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令，积极投身各地抗疫一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体现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履行职责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8498件，审结34481件，同比分别上升10.7%和8.2%。制定司法解释20件，发布指导性案例33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3156.7万件，审结、执结2902.2万件，结案标的额6.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7%、15.3%和20.3%。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安全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29.7万件，判处罪犯166万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and 人民根本利益。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2639件83912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2.5万件2.9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27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长生疫苗案、肖辉解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等重大案件，依法惩治销售地沟油等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裁定特赦。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件1774件，山东等法院依法纠正张志超等重大冤错案件。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发布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41.8万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依法保护投资者、金融消费者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服务脱贫攻坚战。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贷、扶贫领域腐败、农资源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服务保障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26.8万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降低退出成本，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服务数字经济的发展。加强数据权利司法保护，有利于大数据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公民个人隐私保护。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事案件1.7万件，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制定外商投资司法解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扬爱国主义旗帜，严惩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犯罪，宣示国家象征庄严神圣不可侵犯。维护社会公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939.3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144万件。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更加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关怀。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积极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用法治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战工作，全国法院5个先进单位、15名先进个人受到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联合表彰。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484件。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7万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9648件，审结涉侨案件2475件。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四、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化解矛盾纠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畅通群众纠纷解决渠道。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

立，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推广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减少往来奔波。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全国10759个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共调解、审结案件473.1万件。

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之后，人民法院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坚持依法严格公正执行，坚决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优化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涉民生、金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案件，集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面对全球范围内案件尤其民事案件持续较快增长趋势，中国法院要提供自己的解决方案。我们既不能走不断扩编增员的路子，更不能走限制立案、选择立案、拒绝群众诉求的路子，必须靠深化司法改革、建设智慧法院，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发布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促进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制定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确院庭长、审判组织、法官的权限和责任，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责必问责、滥权必追责。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发挥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引领”作用，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完善在线诉讼规则，让群众享受在线诉讼便利。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完成专题报告806份，为治理高空抛物坠物、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提供参考。深化阳光司法。截至今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文书9195万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案件2900万件，公开信息15亿项，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作为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2019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28件，同比增长13.4%；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89.2%，二审后达到98.2%；涉诉信访总量、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13.3%和40%；互联网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2天，比传统模式缩短57.1%。

七、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接受深刻思想政治洗礼，引导广大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培训干警61.5万人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同高校合作，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大学大讲堂专题讲座，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科研紧密结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深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八、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分工，加强跟踪督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格执行分工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专门报告落实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推进新时代刑事审判工作发展。认真代表代表建议355件，办理日常建议395件，全程密切沟通，充分采纳代表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活动1492人次，专门邀请代表共同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调研。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73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80人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广泛听取意见。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

二是着力服务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严厉打击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公共安全。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社会公共卫生治理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服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应对。

三是着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善司法政策。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深化法治扶贫，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强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严惩泄露、倒卖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民法典，全面提升民事司法解释，制定新的配套司法解释，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审理民商事案件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弘扬正气。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提升司法法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效能。加强改革“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加强对下指导，提升改革成效。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人民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理想信念，迎难而上，埋头苦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扎实行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履职战疫情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员会领导下，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一是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依法防控更显重要。为适应办案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30日出台专门规范。其后，会同相关政法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与国家卫健委等作出部署，对伤医扰医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与海关总署等共同规范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性风险；与相关领导机关、政法部门共同发布指导意见，助力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 and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二是创新以审判为中心。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部就班。自2月1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在办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首次会同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首次以每周一批的频率，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收到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三是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从一开始就注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犯罪嫌疑人是确诊或疑似患者，首先保障救治，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经历这次大考，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146292件，同比上升9.7%。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35432件，审查起诉案件1413742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8520件，公益诉讼案件126912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411686件。

一、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全力投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守初心、担使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88490人，提起公诉1818808人，同比分别上升3%和7.4%。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支持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反恐维稳常态化机制。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组督导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抓实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40178人，同比上升25.3%。为脱贫攻坚助力。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人，向扶贫款物伸手必严惩。为美丽中国添彩。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50800人，同比上升20.4%。更实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平等保护。积极作为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犯罪11003人，同比上升32.2%。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定责任。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24234人，同比上升50.6%。已起诉18585人，同比上升89.6%；不起诉704人，退回补充调查7806人次，不起诉率、退补率同比分别增加1.1和16.3个百分点。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2018年就防治校园性侵害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后，去年又会同教育部赴8个省区市督导，与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省领导夜查寄宿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联合走访中小学、幼儿园3.8万余所，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用真情服务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来信491829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2%。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解释。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青海、赣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更好发展。吉黑黑检时代协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贯彻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新要求，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在履职办案中守初心、担使命，做好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做好犯罪追诉者又是无辜保护者。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191290人、不起诉41409人，较5年前分别上升62.8%和74.6%。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取保候审75457人，较5年前上升27.9%。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去年12月适用率达83.1%。量刑建议采纳率79.8%；一审宣判率96.2%，高出其他刑事案件10.9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刑事诉讼

监督取得实效。推广北京、山西、广东经验，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制部门或派出所派驻检察室，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全程同步监督特赦实施，确保准确无误执行到位。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持续高位运行，去年受理142203件，同比上升23.9%。注重精准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56件，同比上升33.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3件，同比下降7.8%。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公益诉讼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公益诉讼7125件、行政公益诉讼119787件，同比分别上升62.2%和10.1%。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对法律明确赋权领域之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探索立案7950件。

三、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检察官法，以过硬的本领守初心、担使命。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中央巡视，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最美奋斗者”张飏、方工学习，潘志荣、施净岚、王勇等新时代检察官形象深入人心。司法体制改革在巩固中深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专业化建设又有加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建立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检察业务建设。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办10期研修班，法官、检察官同堂培训，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与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协调内蒙古、海南与其他省份基层检察院互派互补。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须记录报告，中央和有关部门有“三个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面对多数不实的“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上率下，要求“逢问必录”，不让“零报告”架空好规定。四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共记录报告2018年以来有关事项18751件。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牢记铁纪必须自身硬，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5836条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150件，对36件有新进展的往年建议跟进反馈。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6件提案。继续向各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通报重点工作，真心诚意听取意见。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740人，同比下降4.8%。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一体建设12309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全部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专项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734件。推动建立省级律师会商机制；普遍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客厅；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一年来，我们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福建厦门等地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联络员。始终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综合整治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总结江苏、四川经验，会同民政部等11部委将服刑和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510人，同比上升25.3%。对126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同比上升38.5%。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推动军地检察协作。开设退役军人信访“绿色通道”，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着力保障对外开放发展。维护司法主权，共建共享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办理司法协助、个案协查190件，有力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甘肃等西北五省区检察机关携手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广西检察机关推动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承办3期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稳进”，把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助推长效常治。严惩贪污扶贫款物犯罪，推动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第二，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深入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法典审议通过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全员培训，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抓好贯彻执行，保障案件当事人民事权利，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办案领域，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

第三，持续“提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提升检察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察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7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前行、忠诚履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据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